(紙本提交適用)

☐ 申請經營准照
☐ 更新准照資料
經營准照編號：_____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
毛坯鑽石經濟活動經營准照
申請書 – 填寫指引

■ 填寫前請細閱附註

■ 更新資料請填寫企業名稱及現有毛坯鑽石經濟活動經營准照編號，並填寫欲更新的部份

■ 提交方式：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國際銀行大廈二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須先於http://www.dsedt.gov.mo進行網上備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用作執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履行《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的義務。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相關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均會被保密處理和妥善保管，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後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第一部份：申請人基本資料

商業名稱或個人企業主名稱

中文		納稅人編號
葡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葡文	
電話		
電郵		

- 法人(公司或機構)：請填寫載於商業登記上的商業名稱及地址(住所)資料
- 個人企業主：請填寫載於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上的納稅人姓名及地址(住所)資料

請填寫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上的納稅人編號

營業場所名稱 (資料如與

中文		
葡文	☐作為發出金伯利進	營業稅檔案編號
英文	☐作為發出金伯利進程證書之用	
地址	中文	
	葡文[註 1]	

- 請填寫載於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上的場所名稱及地址資料(中文及葡文)
- 填寫的英文名稱須已於 M/1 格式註明
- 倘有填寫葡文及英文名稱，以☑標示所選作為日後金伯利進程證書及毛坯鑽石進出口准照的商業名稱
- 必須填寫葡文地址，作為金伯利進程證書及進出口准照和轉運准照上顯示的地址

請填寫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上的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註 1] 為著對外貿易目的，所填的葡文地址將用於申請金伯利進程證書及進出口和轉運准照。

電話		傳真	
電郵			

☐ 以本申請書的資料同時辦理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

☐ 已有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編號_____

從事進出口或轉運活動，須先進行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請以☑標示是否需同時辦理

涉及毛坯鑽石經濟活動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可複選)

☐ 進出口 ☐ 買賣 ☐ 運輸 ☐ 轉運，轉運活動准照編號：_____

倘從事轉運活動，須先獲得本局發出轉運活動准照

個人企業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資料

	個人企業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名稱[註 2] (請以正楷填寫)	國籍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非本地居民)
1.			
2.			
3.			
4.			
5.			

- 個人企業主：請提供企業負責人資料
- 法人(公司或機構)：請提供載於商業登記上的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資料
- 倘欄位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交並於本申請書第四部份中註明

[註 2] 若申請人為法人，請提交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倘欄位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交。

第二部份：具權限進行受管制對外貿易活動人士資料[註 3]			
姓名		證件類	
姓名			
姓名		證件類	

[註 3] 資料須與郵電局電子簽名用戶資料一致。

倘上述人士並非個人企業主或行政管理機構成員，請提交 以及

被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提交申請時須出示正本

- 按法例要求，申請金伯利進程證書、進口准照、出口准照或轉運准照所需的文件須透過 EDI 系統提交
- 有關申請須由具權限進行受管制外貿易活動人士簽署(企業合法代表請填寫郵電局電子簽名用戶資料)。
- 倘欄位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交並於本申請書第四部份中註明

第三部份：企業聯絡人 (本局將透過電郵/短訊通知申請事宜)			
姓名		職務	
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	

☐ 同意透過手提電話短訊接收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

請選擇一種語言：☐ 中文 ☐ 葡文 ☐ 英文

- 本局將透過電郵通知有關申請事宜，以☑標示是否同時接收手提電話短訊
- 以☑標示所選通知申請事宜的語言
(電郵及短訊以同一語言發出)

第四部份：附同文件(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個人企業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被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共_____份 (身份證明文件須具備簽名式樣)	
☐ 授權書正本，共_____份 (倘有)	
☐ 刑事紀錄證明書或等同文件，共____份	
☐ 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聲明書	
☐ 其他，請列明：(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資料續頁)	
1.	
2.	
3.	

- 須提交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或等同文件
- 須提交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聲明書。如申請人為法人，須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聲明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 如適用，請附同以下文件：
  - 議事錄(即股東會議記錄)正本或鑑證本

第五部份：簽署及聲明
茲聲明：
1. 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
2. 如所填報資料有任何變更，會立即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作出更新。
3. 為處理本申請需要，☐ 同意 / ☐ 不同意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協助向法務局、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

- 請在適當方格以☑標示
- 若選擇不同意，提交申請時須附同：
(1) 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 副本(個人企業主) 或
M/1 格式及商業登記副本(法人)；
(2) 非為特區稅務債務人證明書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　　/　　

年　　月　　日

- 個人企業主：由負責人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名
- 法人(公司或其他機構)：由具權限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名或獲授權人士簽名